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促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投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续授信业务，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业务期限 3 年，利率为不超过 4.2%/年。贷款用途为：主要用于新产投公司及下属管控公司（人才公司、网络公司、租赁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根据民生银行信贷管理要求，新产投公司申请由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产投公司申请公司对该笔担保业务免除担保费，并承诺后期将为公司提供等金额担保业务。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促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文、高友新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促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6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473号508室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473号508室

注册资本：173,005,912.1元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再生资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

法定代表人：刘成

控股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促进有限公司94.5263%股权。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16,561,186.73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519,496,460.17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761,378,163.93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62.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2.24%

2023 年度营业收入：418,858,206.80 元

2023 年度利润总额：12,516,363.35 元

2023 年度净利润：9,177,024.26 元

审计情况：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驰天会审字[2024]1-0167 号）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促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投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续授信业务，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业务期限 3 年，利率为不超过 4.2%/年。贷款用途为：主要用于新产投公司及下属管控公司（人才公司、网络公司、租赁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根据民生银行信贷管理要求，新产投公司申请由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产投公司申请公司对该笔担保业务免除担保费，并承诺后期将为公司提供等金额担保业务。鉴于新产投公司现经营结构稳定，业务规模处于逐渐增长阶段。公司认为新产投公司不能偿还借款的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鉴于被担保方经营结构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业务规模处于逐渐增长阶段，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5,000	5.06%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65,986.12	22.24%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64,848.82	22.85%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注：表格内数据为截止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与本次担保金额之和。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